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017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各级子公司、分公司应当根据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制定适合于自身需要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实行财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掌握安排资金运作、资金使用、财产购置、费用开支、财产损失处理、各种收入一律上交公司，各部门不得对外收费。各项支出必须经财务部门审核，报经总会计师或财务主管人员批准后方可用款。

第四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的原则：全面预算；以收定支，总量平衡；预算管理的范围：筹资预算、投资预算、生产预算、成本预算、现金流量预算、收入预算和分配预算。

第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目的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和股东财富最大化。

第二章 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层次：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子公司财务部。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拟定公司财务制度；确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宣传贯彻国家财务政策；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组织拟定公司财务制度；确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规定；审核批准公司重要财务事项；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和财务部门的关系；组织拟定公司财务预算，负责预算方案的实施，督促公司财务部下达落实成本、费用、利润等考核指标；定期检查各职能部门、各基层单位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方案。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和措施；负责

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分析；拟定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公司财务收支，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按时向投资者和监督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经营，统一筹集、分配资金。

第十条 子公司财务部：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实施和落实子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和措施；负责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分析；拟定子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子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子公司财务收支，按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参与子公司经营，统一使用资金。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三条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会计要素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当采用公允价值、现值、可变现净值、重置成本计量时，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十四条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第十五条 公司将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第十六条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500 万元的单个项目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合并范围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第十八条 公司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

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第二十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

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第四章 会计凭证和账簿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事项必须依法取得原始凭证，填制会

计凭证，并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

第二十四条 对原始凭证的要求

1、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2、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4、原始凭证的字迹必须清晰、工整，手制原始凭证要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不得用圆珠笔或铅笔填写，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

5、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6、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取得原签发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所在部门经费审批人和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报告，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或经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并盖公章，由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代作原始凭证。

7、对于物资采购、费用损失、支付款项等业务，各单位在办理报账手续前，要将相关原始凭证按编号顺序依次粘贴，不同性质原始凭证应分别粘贴，折叠整齐，不得用大头针或回形针代替。

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第二十六条 对记账凭证的要求

1、记账凭证各项内容要填写齐全，经济业务摘要简明、扼要、准确，所附

原始凭证的张数填写要正确。

2、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不附原始凭证外（但特殊的要附经调账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调账或更正详细说明），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

3、所附原始凭证张数的计算。一般应以原始凭证的自然张数为准，凡是与记账凭证中的经济业务记录有关的每一张证据，都应作为原始凭证的附件，如果有关经济业务已填制报账笺或差旅费报账笺，并且报账笺或差旅费报账笺已填写原始凭证附件张数，可将该报账笺或差旅费报账笺整体作为一张原始凭证。

4、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的，可将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所附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编号或附原始凭证的复印件。

5、一张原始凭证所列费用需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将其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副本，打上副本标记。

6、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并在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单独装订的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一同归档，不得丢失。

7、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第二十七条 凭证打印纸使用公司统一规格，不能大小不等、长短不一；字迹要清晰、工整，打印位置要端正。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填制凭证要及时，要求当天发生的经济业务当天作账，不得向后拖延，对于有关单位业务人员报账不及时或内部报表、有关基础数据未按时提供者，财务人员有责任督促其按时完成。

第二十九条 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交接双方应同时在场并作交接纪录。出纳人员于每日下午下班前一个半小时将收付款原始凭证转给会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会计人员于下班前将填制完成的收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分别转给出纳人员和凭证保管人员，出纳人员、凭证保管人员将凭证整理好后转给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应做到当月凭证在当月结账前审核完毕。

第三十条 会计凭证要定期装订成册，号码要连续，折叠要整齐，薄厚要适

宜，装订要结实，封面内容要填写齐全。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三十二条 公司至少在每月结账前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三条 公司于年末结账后打印所有的会计账簿，打印出的会计账簿按规定装订成册、贴花，并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归档保管。

第五章 流动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遵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遵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帐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存货管理

公司存货管理遵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建工程管理按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融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投资、筹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收入管理

第四十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收入性质，在满足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实现。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一切收入均应及时存入银行账户，纳入会计核算，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隐瞒、截留、坐支收入或私设小金库搞帐外帐。

第四十三条 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现金折扣，指公司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

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销售折让，指公司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

第四十四条 企业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会计报表有关收入、费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数字。

第四十五条 公司销售发票须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建立发票的购买、领用登记簿。领用发票时要详细登记发票的种类、版本、号码、领用人、领用时间等。使用时按发票号顺序使用，不得隔页跳号。对已开据的发票要及时入账，作废发票要全联留存注销，不得丢失。整本发票用完要及时存档。

第九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四十六条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界限。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成本、费用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对预算外支出原则上不予批准，但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经履行特别批准手续后可予以列支。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不核算在产品，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应有多种产品共同负担的间接生产费用，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相关产品成本。

第五十条 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开支严格按照公司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批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十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

第五十一条 公司每年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编制年度利润计

划，确定目标利润，建立利润分析制度，明确利润的考核指标以及权责归属。

第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支付股东股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董事会报告（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

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报告应披露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投资情况；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总资产、股东权益、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等比上年同期或年初数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其原因。如利润构成发生变动，应分析变动原因。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月份财务报告于每月十日前报出，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按公司规定时间报出。公司财务报告报送前必须经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五十七条 财务分析是以企业的财务报告等会计资料为基础，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和评价，为企业的财务预测和财务决策提供依据。公司的财务分析应与预算和业绩考核相结合，以达到对公司各项工作的控制。

有关预算，参见《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财务分析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 差异分析及控制报告；
3. 收入分析；
4. 成本分析；
5. 费用分析；
6. 利润分析报告；
7. 现金流量分析。

第十二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和其他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如：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往来款项余额调节表等。

第六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每月份编制一次，除按规定对外报送以外，应至少留存两份，一份存档，一份留存查阅；每年年终结账后定期一次性打印所有账簿，打印出来的账簿必须连续编号，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按规定进行贴花。

第六十一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为便于查阅，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财务部保管两年，财务部对会计档案应设专人保管，分类归档，按序摆放，便于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期满之后由财务部门编制清册移交档案部门。

第六十二条 对电算化会计档案要做好防磁、防火、防潮和防尘工作，重要会计档案应准备双份，防止由于磁性介质损坏，而使会计档案丢失。

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各类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非财务人员查阅当年或以前年度财务档案，须经财务部部长同意并在有关财务人员陪同下进行，没有财务人员的陪同不准查阅。

财务资料不准外借。须复制财务资料时，必须经财务部部长批准并应由财务人员办理，并进行登记。

外单位的人员调阅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财务档案，必须持有单位介绍信，经公司领导和财务部部长同意、签批后方可调阅。财务档案保管人员要详细登记调阅档案名称，调阅日期，调阅人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调阅理由，归还日期等情况，调阅人员不得将财务档案携带外出，要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复制。

查阅或者复制财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财务档案上涂画、拆封、抽换或进行其他改变。

第六十五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期满后销毁事宜，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六十六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第六十七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2、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 3、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有关内容。

第六十八条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主管科长或部长负责监交；科长（副科长）、部长（副部长）进行工作交接，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监交。交接完毕，三方应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